#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4万元，报价超过属于无效报价。 |
|  2 | **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 （允许）联合体比选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3.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解释 | 4.1比选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4.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5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比选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 6 |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7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8 | **比选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9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在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
| 10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特别说明：如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比选文件其他部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总 则

### 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比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三、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2.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自然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比选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4.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也即比选申请文件。

4.2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承诺函

（3）报价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6）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7）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服务要求应答表

（10）商务要求应答表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5.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6.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7.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8.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2 电子档响应文件1份，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

9.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证明文件是

复印件的需盖鲜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9.4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9.5（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9.6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9.7（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8（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9.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0.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电子文档1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最外层包装应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1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1.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2.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2.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比选协议连同比选文件一并提交比选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比选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五、评审

### 14.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比选评审小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采购人收到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比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6.成交结果**

16.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书**

17.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事项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者指令第三方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5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1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不设履约保证金。

**22.履行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验收程序。

**2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比选纪律要求

**2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第三章 比选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比选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比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比选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比选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比选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比选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比选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比选编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十、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比选文件封面**

 **正/副 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比选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比选函（实质性要求）**

\_\_\_\_\_\_\_\_\_\_\_\_\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_\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_\_\_（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比选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宗数 | 单价（万元） | 履约时间 | 备注 |
| 1 |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债发行业务咨询服务 | 1 |  | 在签定合同后及时开展服务，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编制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 “比选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比选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比选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供应商须把比选文件**第六章二、服务内容及三、服务要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项目**第六章二、服务内容及三、服务要要求**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比选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比选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比选货币、知识产权、比选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比选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比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体负责与业主联系。

（2）比选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比选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比选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比选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注：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所占合同份额）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全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 （盖章）

日期: XXXX

**注：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供应商和比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2）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律师事务所许可证书；

 （3）供应商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企业或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9.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获取了比选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2020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0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在有效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在有效期内律师事务所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企业或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比选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比选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拟采购专项债发行业务咨询服务一项。

## 服务内容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对“德阳高新区百亿油气产业园提档升级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进行咨询（具体项目依最后申报为准）。

## 服务要求

 1、根据相关单位梳理的拟申报债券项目分析研判立项批复情况，以及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持续稳定收入等情况，结合广汉市财政收支、债务等情况， 按照专项债券申报要求，制定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建议方案。

2、根据经相关单位审核后的项目建议方案，确定最终上报的项目并编制申报所需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一案两书”），绩效评估报告等，并负责与省财政厅有效对接，确保申报项目及时入库。

编制资料清：罗列专项债券申请所需的资料清单。

开展尽职调查（包括现场踏勘、向政府相关部门调研访谈等，详细了解项目情况）。

进行财务测算。

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融资计划；

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2）信息披露计划。

3、实施方案评估：将本项目实施方案交由成交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 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评估，出具实施方案的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成交方需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评估，且自行承

担相关评估费用。

4、财务评估：对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咨询机构完善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方案；对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从财务角度给予公正、客观的评价和预测; 对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方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5、法律评估：对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咨询机构完善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方案；对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6、系统录入，协助财政部门将完成的“一案两书”录入“四川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并完成上报。

7、负责完成每批次债券发行前项目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

8、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项目的可研报告、“一案两书”、绩效评估报告；配合调整项目期限；配合提供跟踪评级的资料；配合接受上级对专项债的后期检查，配合准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等。

9、供应商需熟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政策及流程，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随时解答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问题，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建议。协助项目单位填

报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求的配套信息，完成发行前项目信息披露文书制作，在项目未通过评审前，对实施方案按照要求进行修改。（提供承诺函）

 10、项目通过评审纳入备选库后，供应商需继续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四、商务要求**

1、报价：不超过 24 万元，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编制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比选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比选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履约时间及地点

2.1、履约时间：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采购相关要求，在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开展服务工作，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2.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由采购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方案验收，项目纳入“四川省政府债券管理平台”新增债券项目发行备选库确认后发行成功为验收合格。

4、结算：

4.1费用按单个项目比选报价\*系数=服务费计算

 项目总投20亿以上，按100%计算；项目总投10亿—20亿（不含），按97.5%计算；项目总投5亿—10亿（不含）按95%计算；项目总投5亿以下（不含）按92.5%计算。

4.2结算方式，单个项目分三个阶段付费：

(1)项目被纳入四川省政府债券管理平台”新增债券项目发行备选库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服务费用的70%；

(2)项目实现首笔债券发行后，自发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服务费用的25%

(3)项目最后一笔债券成功发行之日或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

5、法律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服务的，视同违约。存在违约或违法等行为，采购人可随时中止合作，并停止支付后续费用；若因供应商违约或违法等行为造成采购人一切损失和社会负面舆论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以上全部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发生负偏离，视为无效比选处理。**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后交由比选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1.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比选评审小组

1.4.1本项目的比选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1.4.2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评审程序：

1.5.1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两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项目评审以百分制计分，评审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100分。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织进行。本次评比小组成员人数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评比小组组长由评比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审工作，与评比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2本项目评审结果的确定：

根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报价也相同，则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的排名靠前；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靠前，如仍无法确定，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1.5.3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资格审查**

2.1比选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参照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值 |
| 1 | 报价20% | 20分 | 采用有效比选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比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  |
| S（评标基准价）=（a1 +……+an）/n（有效供应商数量），a为有效的比选报价。以基准价为准，有效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有效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有效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至扣完为止。 |
|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供应商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注。 |
| 2 | 人员配置15% | 15分 | 1、供应商或联合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1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 2、供应商或联合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3、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1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4、供应商或联合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得1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加1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3分。 |
| 注：以上同一人员每项不重复加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3 | 类似业绩25% | 25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服务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 2、供应商提供与金融机构合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的，每提供一家不同的银行（不同分支行不算一家）得5分，最高得15分。 |
| 需提供与业主部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首尾页（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信息的网站公示）及申报成功的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履约目标分析、②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理解、③工作内容、④工作方法、⑤工作分工计划、⑥工作进度计划、⑦人员培训时间安排、⑧师资安排、⑨培训内容安排、培训目标计划、⑩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对策。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或不切合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比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4.1比选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比选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比选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比选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不得与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业务咨询服务协议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拟申报专项债事宜提供全程业务咨询服务，乙方负责组建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可研、法律、财务等专业团队，共同为甲方提供包括不限于专项债券申报业务咨询，以及通过四川省财政评审成功入库后的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乙方协调统筹法律、财务团队并自行与其签订相关联合体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 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及通过评审成功入库后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具体项目名称依最后申报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相关单位梳理的拟申报债券项目分析研判立项批复情况，以及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持续稳定收入等情况，结合广汉市财政收支、债务等情况， 按照专项债券申报要求，制定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建议方案。

2、乙方根据经相关单位审核后的项目建议方案，确定最终上报的项目并编制申报所需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一案两书”），绩效评估报告等，并负责与省财政厅有效对接，争取申报项目顺利入库。

3、乙方需协助财政部门将完成的“一案两书”录入“四川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并完成上报。

4、乙方负责完成每批次债券发行前项目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

5、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项目的可研报告、“一案两书”、绩效评估报告；配合调整项目期限；配合提供跟踪评级的资料；配合接受相关部门对专项债的后期检查。

6、乙方需熟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政策及流程，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随时解答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问题，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建议。协助项目单位填报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求的配套信息，完成发行前项目信息披露文书制作，在项目未通过评审前，对实施方案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7、项目通过评审纳入备选库后，乙方需继续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提供相关专项债券咨询服务；项目若未通过评审则合同自动终止，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项目费用限额 万，需根据项目总投金额按照对应系数计算应付费用。

项目总投20亿以上，按100%计算；项目总投10亿—20亿（不含），按97.5%计算；项目总投5亿—10亿（不含）按95%计算；项目总投5亿以下（不含）按92.5%计算。

（二）项目若未通过四川省财政厅评审，不支付任何费用；项目通过四川省财政厅评审成功入库的分三个阶段付费：

1、项目被纳入四川省政府债券管理平台”新增债券项目发行备选库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70%；

2、项目实现首笔债券发行后，自发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25%；

3、项目最后一笔债券成功发行之日或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完成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除按照服务费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